檢狀三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(一)

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黃輸忠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　陳孟彥律師

江宜蔚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)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(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)，茲就被告及辯護人於民國111年3月7日提出之刑事聲請狀表示意見如下：

一、辯護人就本件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起訴書之部分內容，陳報恐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所稱：「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」等情，回覆說明如下。

二、回覆說明內容

起訴書記載內容	回覆說明
而黃輸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，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，黃輸忠又認黃承宗偏袒無力反抗，黃輸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。	1.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至4項規定：「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。三、所犯法條。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，以載明日、時、處所及方法特定之。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，參酌比較法之

	觀點，此所應記載之「犯罪事實」，應包含「案件之核心與輪廓」（或稱「公訴事實與重要之情狀事實」），亦即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，以及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之事實。就殺人、傷害致死、放火等動機犯罪而言，為明確表示其犯意，進而在明確犯罪事實之限度內記載動機、目的，應認為是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不可分之事實而容許（日本大阪高等裁判所昭和28年4月27日判決、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30年12月19日判決），是在追求妥適正確之事實認定與量刑所必要且充分之範圍內，於起訴書上記載有關被告犯罪動機及原因、犯罪行為之背景、來龍去脈、犯罪後被告之行為等事實，應認為與預斷排除原則尚無抵觸。 2. 本案起訴書「犯罪事實欄」所載關於被告犯殺人未遂罪之動機及原因、其行為背景、方法等記載，或為理解被告殺人犯意形成所必要，或屬其犯罪計畫之一環，而與本件犯罪構成	

	要件行為有密不可分之關聯，均屬本案之重要情狀事實，倘遲將上述關於被告殺人動機及原因等等記載除去，被告殺害其姐姐之行為將顯得突兀且不合理，故相關記載尚有必要，而應與預斷排除原則無違。
其明知媒油為易燃物品，毛巾沾滿媒油後點火，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，不易撲滅，且可預見將此沾滿媒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、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，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，因黃玉彤逃脫不及，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，造成大面積燒傷，導致死亡之可能，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。	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，檢察官係依刑法對於不確定故意之規定，依照卷內證據為判斷，並依此判斷認定被告主觀犯意之構成要件事實，並非如辯護人所述「對被告主觀犯意之推測」，爰不另行修正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，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	本案係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，此部分記載有其法源依據，並非「餘事記載」，爰不另行刪除。

三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補充理由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

檢　察　官

檢　察　官